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函

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：

为进一步引进、培育和壮大总部企业,推动福州市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22〕59号），现开展新一批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，请各职能中心（运营中心、销售中心、研发中心）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按照程序规定（见附件），于8月26日前将经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提交至我委（总部办）（同时电子版发至邮箱：zongbuban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总部企业申报认定程序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陈晓静，联系方式：83615359）